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4-011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3,507,931.85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和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

（1）按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1,822,392.88 元；

（2）以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2,213,328,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25 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 276,666,060.00 元；

（3）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

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等，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按以上方案，公司 2023 年度分红金额占当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4.37%。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股东利益等因素，兼顾了公司经营稳定及让股东分享公司的业绩成果，本次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